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部分媒体报到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是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截至目前，新疆混改政策未对公司经营环境带来重大影响；
4. 截止目前，“一带一路”政策未对公司经营环境带来重大影响；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